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生态”）因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19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生态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借款9,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132个月；同日洛阳生态和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13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88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洛阳生态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4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核准日期：2019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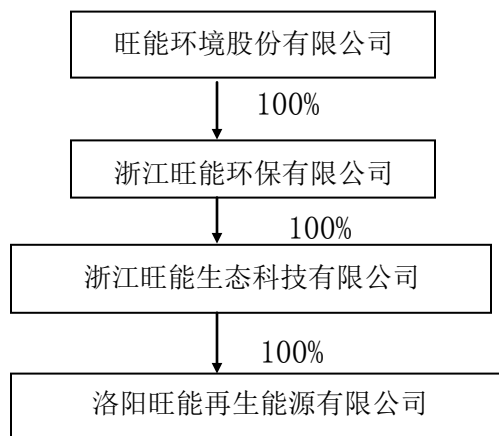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670.697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办公楼5楼503室

主营业务：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城市泔水清运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污泥处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1月30日，洛阳生态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资产总额为5,662.05元，净资产为4,636.61万元，净利润为-25.61万元，负债总额为1,025.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 债务人：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中国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洛阳生态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9,300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洛阳旺生态申请银行借款，并由旺能环保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建设的需要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洛阳生态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洛阳生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度）资产总额62.09亿元55.60%、占净资产36.36亿元的94.94%，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